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

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Shanghai)

中国 上海 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10)国律非字 08-015C-3 号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

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和术语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具有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已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缴纳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在册员工361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及成都市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全部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无欠费情况，公司成立至今也未发生过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

基本养老保险按员工工资所核定缴纳基数的28%缴纳，其中个人缴纳8%，公司缴纳20%；基本医疗保险按核定缴纳基数的8.5%缴纳，其中个人缴纳2.0%，公司缴纳6.5%；失业保险按核定缴纳基数的2.5%缴纳，其中个人缴纳1.0%，公司缴纳1.5%；

工伤保险按核定缴纳基数的0.42%全部由公司缴纳；生育保险按核定缴纳基数的0.3%全部由公司缴纳。

成都高新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于2009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含国星通信）出具了《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劳动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国星通信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程序。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国星通信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成都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办法》的要求，分别自2003年6月和2001年7月开始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按照员工工资所核定缴纳基数的20%缴纳，其中个人缴纳10%，公司缴纳1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已经为所有361名在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09年12月31日为发行人及国星通信分别出具了《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证明》和《关于成都国星通信有限公司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国星通信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也未发现发行人及国星通信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该机关处罚的情形。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星通信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没有发生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也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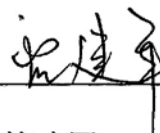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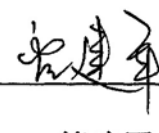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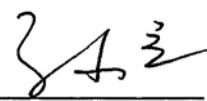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成都国腾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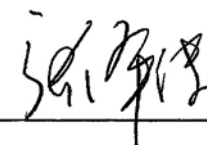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管建军


管建军 律师


孙立 律师


张泽传 律师

2010年2月2日